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整治征订教辅谋利违规问题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落实<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榆群腐整组〔2025〕1号）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要求，推进我县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征订教辅，结合县教体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五届市纪委五次全会和县纪委相关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效果导向，以专项整治项目为牵引、以问题查办为突破，通过专项治理，规范征订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建立规范、透明的教辅资料选用与监督机制，坚决纠正侵害学生和家长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教育公平，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机制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教辅问题工作专班，局党委书记、局长杨贺任组长，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李东阳、教育教学分管领导白锋锋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集中整治进行统筹谋划、组织协调、督查指导；研究解决集中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有关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基教三股，基教三股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集中整治具体工作。

三、整治重点

1.强制或变相强制征订：包括以暗示、诱导、摊派等方式要求学生购买指定教辅资料，或将教辅内容纳入教学考核变相强制购买。

2.超范围推荐目录外材料：擅自选用省级推荐目录以外的教辅资料，或向小学1-2年级推荐任何教辅材料。

3.违规代购牟利行为：学校或教师代购非目录内教辅并收取费用，或通过自编资料、搭售报刊等变相收费。

4.商业贿赂问题：学校及工作人员或通过家委会在征订过程中收受发行商回扣、礼品礼金等利益输送行为。

5.“一课多辅”乱象：同一学科推荐多套教辅材料，加重学生负担。

6.校外机构违规介入：允许书商入校推销，或默许校外机构以捐赠、讲座名义变相推销教辅等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4月下旬前）

县教体局安排部署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集中整治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研究部署并迅速启动整治工作，落实责任到人，明确措施，扎实推进。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橱窗、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县、校两级整治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各中小学（幼儿园）于4月20日前将整治工作安排、联络员名单及举报电话报送至县教体局基教三股。

（二）集中治理（11月底前）

1.开展自查自纠。各中小学（幼儿园）对照专项整治重点进行集中排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进行整改。自查排查期间，学校至少召开一次教辅资料征订使用家长代表座谈会，接受家长监督和评议。5月上旬前完成，并向县教体局报送首轮自查自纠工作。

2.县级检查。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各中小学（幼儿园）自查自纠的同时，采取重点督查、联合检查、随机暗访等多种方式，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清查书包，走访家长，把情况找准，把整改做实。

3.接受市级督查。积极配合市教育局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对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和各单位的督查；对投诉举报、百姓问政平台反馈查实、信访突出、整改不力和“零”报告“零”移送的学校进行重点检查。

4.开展“回头看”。各中小学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自查自纠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群众不满意等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再排查、再起底、再整改，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三）巩固提升（12月底前）

各中小学结合秋季开学工作，采取走访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征订教辅牟利进行再检查再评估，有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12月前，梳理建立规范教辅资料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集中整治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中小学要增强政治责任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科学谋划、周密安排，抓好工作落实。各中小学要成立征订教辅牟利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2.务求工作实效。各中小学要把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形成工作闭环，具体抓、抓具体，做到真查真改。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的做法。要坚决处理反面典型，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强化正面教育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坚持挺纪在前，对集中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以及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作风不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建立长效机制。各中小学要以此次集中整治为契机，针对征订教辅牟利的关键环节和问题多发部位，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规定，健全监管体系，堵塞风险漏洞，形成长效机制。

从4月17日起，各中小学每月2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相关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7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年度整治完成报告。有关统计表、阶段性、全年工作总结报告需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